

***為利議程順利進行且確保各校有充裕時間發言，請各位開會前務必先詳讀此份資料**

一、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

姓名	校系年級	經歷
張詠順	臺大獸醫系四年級	TVMSA 第一屆對外副會長
郭倩瑜	臺大獸醫系四年級	2016 9 月-2017 6 月臺灣 獸醫學生會公關部長 2016 年 Vienna Congress 台灣代表 2017 年臺灣獸醫學生會 高中生獸醫職涯工作坊 生輔長 2018 年 Asia Conference 生輔副長

二、臺灣獸醫學生會組織章程

***為利議程順利進行且確保各校有充裕時間發言，請各位開會前務必先詳讀此份資料**

原始條文	修正後條文	說明
無	第十八條之一 榮譽理事長 (一)為感謝及續藉用卸任理事長及對本會貢獻卓著人員的專長，本會得聘請榮譽理事長一人。 (二)榮譽理事長任期為一年，無連任之限制。由當屆主席於本會幹部選舉時一併提名，經會員代表大會同意後任命。	<u>本條新增。</u>

三、大獸盃實施細則草案

1. 提案動機：

大獸盃的本意應該是促進各校交流，應屬同樂性質的活動。然而，每年的主辦學校都必須承受龐大的財務壓力，反而成為各校的負擔。

因此，今天提案的主題有兩個：「減少不必要的支出」，與「減輕主辦學校的負擔」。

2. 細則草案：

全國大專院校體育聯賽獸醫盃實施細則草案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：根據臺灣獸醫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四條，設立此細則。

第二條：以下簡稱當年主辦大獸盃之學校為「主辦學校」，其他參加學校為「各校」，全國大專院校體育聯賽獸醫盃為「大獸盃」，臺灣獸醫學生會為「獸聯」。

第三條：本實施細則之訂定目的為凝聚各校執行大獸盃之共識。

第四條：大獸盃之舉行目的乃為促進各校交流，應屬同樂性質的活動，所有支出應以維護宗旨為原則，同時顧及各校之經濟負擔，量出為入。

第五條：此實施細則之制定核心理念為減少不必要支出，與減輕主辦學校負擔。

第六條：此細則適用於每年舉辦之大獸盃。

***為利議程順利進行且確保各校有充裕時間發言，請各位開會前務必先詳讀此份資料**

第七條：此細則僅規範最低限度之執行方向。

第八條：若此細則有未周全之處，主辦學校應於前一年之獸聯會員大會中提出補充案。

第二章 執行時程

第九條：

1. 前一年度大獸盃結束後五個月內：主辦學校完成預算表與企劃書；各校找好領隊。
2. 新學度第一學期開學前：召開第一次領隊會議，討論企劃書與預算表。
3. 第一學期開學後第三周前：預算表與企劃書定案。
4. 主辦學校須於十月獸聯年會向各校會員代表報告執行進度。
5. 第一學期放寒假前：各校繳交費用。（以校為單位的，與以系隊為單位的費用）
6. 第二學期開學後第一週內：個人費用收齊並繳交給主辦學校。（個人費用包括：保險、餐費、美宣品、buffet部分負擔費用等）
7. 大獸盃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：主辦學校公開結算表，並將此次活動資料交由獸聯，以雲端共用資料夾保存，以利日後交接。
8. 主辦學校與各校需遵守上述時程，以利大獸盃順利進行。

第三章 費用負擔原則

第十條：

1. ~~不舉辦晚會~~ 晚會定義為：大獸盃第一日晚上之音樂及舞蹈表演，晚會為非必要項目，若不舉辦晚會，得以舉辦其他活動為替代。
2. 各動態賽項目之預算由該項運動參賽之所有隊伍共同決定，各動態賽項目所有支出（場地、球具、裁判、接駁用車、急救員等）由該項運動參賽之所有隊伍平均分擔。
3. 開閉幕場佈、場地費／大隊接力／靜態賽：
由主辦學校與各校共同負擔費用，主辦學校負責執行。
4. buffet／動態賽獎品／獎狀獎盃／秩序冊：
主辦學校負擔費用並執行。
5. 住宿：各校自理。
6. 早午晚餐宵夜：主辦學校代訂。
7. 美宣品：主辦學校自行決定是否製作、要贈送或要銷售。
8. 保險：每位學生自行負擔。

第十一條：第十條第1點之晚會，建議以舉行較具經濟效益的團康活動作為替代。如：可以在buffet時間安排一些小活動。

第十二條：考量前一年度之主辦學校人力經費負擔甚重，隔年得不必負擔第十條第3點費用。

第十三條：第十條第4點之buffet，收費制度以「有參賽者免費，無參賽者負擔部分」為原則。

***為利議程順利進行且確保各校有充裕時間發言，請各位開會前務必先詳讀此份資料**

以上條文由監事劉世琮起草

107年3月25日會員大會付決

第一至九條 第十條第4.5.6.8點 第十三條通過